

一、主要會計政策

本賬項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與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本賬項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以下為本集團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提早採納。因首次採納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更資料已反映在本賬項內並載列於附註一（22）內。

(1) 編製賬項之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賬項時乃以原始成本為計算基準。

為遵守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則，在編製賬項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因而影響政策之應用及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等數額。該等估算及相關之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被視為合理情況下之各種其他因素，構成之結果成為判斷該等不易從其他資料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算有所差異。

該等估算及基本假設乃被持續審閱。當會計估算有所修訂時，倘若修訂只影響當期，則在當期確認更改會計估算，倘若該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之判斷，對賬項及估算有重大影響者，乃於附註二十八內詳述。

(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一間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半以上之股份、或控制其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局之組成。如本集團對附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使本集團能從該等業務上取得利益，此附屬公司便被界定為受控制。

從開始控制之日至結束控制之日，於受控制附屬公司之投資乃計入在綜合賬項內。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賬項時悉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與未變現溢利之抵銷方式相同，惟受限至沒有證據顯示已減值之程度。

一、主要會計政策 (續)

(2) 附屬公司 (續)

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即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部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內權益項內列明，與應撥歸於本公司股東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佔本集團業績乃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呈列為本年度由少數股東權益及本公司股東權益所分配之溢利或虧損總額。

倘若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某一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其超越數額及任何該少數股東將來應佔之虧損，則在本集團之權益內扣除，除非該少數股東有法定義務及能力提供額外投資以補回虧損。假如該附屬公司於日後錄得溢利，本集團權益將可獲分配其全數溢利，直至本集團以往所承受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已獲補回。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在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除減值虧損(見附註一(7))列賬。

(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一間由本集團可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惟非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賬項內列賬，並先以成本列賬，然後就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計算表包括本集團於年內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並於年內所確認有關投資於聯營公司的任何商譽減值虧損(見附註一(4)及(7))。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越其佔聯營公司的權益，本集團所持之權益減至為零，且不再確認進一步的虧損，除非本集團已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權益法計算為投資之入賬值，連同本集團之長期權益實則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乃按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權益比率抵銷，但若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虧損乃即時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一、主要會計政策 (續)

(4) 商譽

商譽乃指在業務合併中的成本或在聯營公司的投資中超越本集團應佔該被收購者可識別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

商譽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商譽將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作減值(見附註一(7))測試。有關聯營公司之商譽之入賬值已包括在聯營公司權益入賬值內。

本集團應佔被收購者可識別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超越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數額時，該等數額已即時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於年內，當出售一現金產生單位或一聯營公司時，任何購入商譽之應佔數額已包括在計算出售溢利或虧損內。

(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乃先以公平價值確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其公平價值乃被重新計量。因重新計量公平價值而產生之收益或損失乃即時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除非該衍生金融工具符合以現金流轉對沖法計算，在該情況下，任何產生之收益或損失乃在權益內確認，惟限於其對沖已生效及直至對沖交易發生為止。任何無效部份之收益或損失及任何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則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6) 固定資產與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一(7))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折舊之計算乃以直線法按如下估計使用年期計算，以撇銷固定資產減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之各項成本：

租借地及樓宇	五十年或剩餘租賃年期兩者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四至五年或剩餘租賃年期兩者較短者
傢俬、裝置、設備及汽車	三至六年

於年內，本集團已改變租借地使用年期之會計估算，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減少了港幣七十四萬三千元。

停用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乃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該項目的入賬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停用日或出售日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還原成本已作撥備並列入固定資產內，並按其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扣除。

一、主要會計政策 (續)

(7)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內部及外來資料均被審閱，以識別下列資產 (商譽之情況除外) 可有減值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遞減等跡象：

- 固定資產；
- 附屬及聯營公司投資；及
- 商譽。

若有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i)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銷售淨價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折讓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折讓率應反映市場當時對金錢之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如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細資產組別 (即現金產生單位) 釐定。

(ii)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的入賬值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入賬值超越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乃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首先減少屬於該現金產生單位 (或一組單位) 內所分配之任何商譽之入賬值，然後按比例再減少在單位 (或一組單位) 內的其他資產入賬值。如可以釐定，該資產的賬面值不能低於個別公平價值經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

(iii) 減值虧損轉回

除商譽外之資產，只有在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好轉之變動時，減值虧損則被轉回。至於商譽，其減值虧損則不會被轉回。

減值虧損之轉回以於過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資產入賬值為限。減值虧損之轉回於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綜合損益計算表內。

一、主要會計政策 (續)

(8)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以「先進先出」方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加工及使存貨置於現時地點及狀況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根據日常業務情況下的估計售價，減除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其入賬值將在有關存貨之收入被列賬之年度內被確認為支出列賬。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所有存貨損失乃於減值或損失發生之年度內被確認為支出列賬。須轉回的任何存貨減值將在轉回減值發生年度的存貨支出中扣減。

(9) 租賃資產

(i) 租賃予集團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以租賃形式持有之資產，如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予本集團，則歸類為融資租賃。而並未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予本集團之租賃，則歸類為營業租賃。

(ii) 以融資租賃購買資產

以營業租賃持有之自用土地，如在租賃開始時，其公平價值不能與在該土地上的樓宇之公平價值分開計量，則以融資租賃方式入賬，除非該樓宇亦明顯以營業租賃持有。在此情況下，租賃開始乃界定為本集團第一次簽訂租賃時或從舊承租人接收租賃或以該樓宇之建成日，以較後者為準。

如在本集團以融資租賃購買資產使用權的情況下，租賃資產公平價值之數額則列入固定資產內。如列於附註一 (6) 內，折舊乃按計算率撥備，以撇除資產成本。減值虧損乃按列於附註一 (7) 之會計政策入賬。或然租金乃於產生時於該年度內扣除。

(iii) 營業租賃費用

如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持有資產使用權，則按租賃所作出之付款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得之租賃獎勵乃在綜合損益計算表中確認為淨租賃付款總額之一部份。或然租金乃於產生時於該年度之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扣除。

一、主要會計政策 (續)

(10) 商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商業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先以其公平價值確認，之後以攤銷成本扣除壞賬之減值虧損列報，但與連繫人士之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或折現值影響不大的應收款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以成本扣除壞賬之減值虧損列報。

壞賬之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入賬值及估算未來現金流轉之間的差額計算，並當折現有重大影響時折現估算未來現金流轉。

(11) 帶息借貸

帶息借貸乃先以公平價值扣除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在該確認之後，帶息借貸乃以攤銷成本列賬，並採用有效利息法將成本及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按借貸期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12) 商業及其他應付款項

商業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先以其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惟在折現影響不大的情況下除外。在該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及短期而流動性極高之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之現金及無重大之價值轉變風險，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為編製綜合現金流轉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即時償還之銀行透支，該透支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

(14)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年度有薪假期、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及非現金性福利之成本，均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作應付款項列賬。若支付有所遞延及有重大影響時，該等數額則以折現值列賬。

本集團為其僱員設有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乃由本集團單獨支付，或由本集團及有關僱員共同支付，供款比率為該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不等。

一、主要會計政策 (續)

(14) 僱員福利 (續)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本集團就每一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負擔淨額，乃按估計僱員因現時及過往年度服務而將來應能賺取的福利之折現值，並扣減計劃之資產公平價值而計算。折現率乃參照與該等計劃負擔年期接近之高質素企業債券於結算日之回報率計算，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成本法計算。

當某一計劃之福利得到改善，該項與僱員之過往服務有關的福利增長部份，乃按直至僱員有權獲享該項福利為止之平均期限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計算表中確認為支出。若僱員已即時有權獲享該項福利，則即時於綜合損益計算表中確認為支出。

在計算本集團對某一計劃之負擔數額時，若任何累積未確認精算盈餘或虧損超越界定福利負擔折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平價值兩者中較高數額之百分之十，該部份須按參與計劃僱員之預計平均剩餘工作年期在綜合損益計算表中確認。否則不須確認該精算盈餘或虧損。

若本集團之負擔淨額為一負數，可確認之資產只限於任何累積未確認之精算虧損淨值及過往服務成本及本集團未來可從該計劃收回之退款或減少供款之折現值之總淨額。

(iii) 終止服務福利

只有當本集團明確地承諾終止僱用或由於不可能撤回之詳細並正式自願離職計劃而提供福利時，該終止服務福利方被確認。

(15) 所得稅

(i)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乃在綜合損益計算表中確認，除非該稅項是有關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的項目，則在股東權益內確認。

(ii) 本期稅項為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調整。

(ii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入賬值及課稅基礎值兩者間的可扣稅及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來自未扣減之稅務虧損及未使用的稅務抵免。

一、主要會計政策(續)

(15) 所得稅(續)

除了若干有限例外的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用來與日後有可能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對銷之資產)均予以確認。可用作支持而確認從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轉回，惟該等差異須連繫於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並預期與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同一期間轉回，或於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額可轉回或結轉之期間轉回。當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否支持而確認未使用的稅項虧損額及稅項抵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應採用相同準則，即該等差異須連繫於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並預計於該稅項虧損額及稅項抵免可使用的某段期間(或多段期間)內轉回。

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為不可作稅項扣減之商譽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首次確認而不影響入賬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條件為非業務合併之一部份)，與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之暫時性差異，並就應課稅差異而言，本集團可操控轉回之時機，及預期在可見之將來該等差異將可能不會轉回；或就可扣減差異而言，除非預期該等差異將在未來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之數額是根據該等資產及負債之入賬值之預期變現或清還方式，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折現。

於每一結算日，將重新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入賬值，並對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稅務利益的遞延稅項資產之入賬值予以扣減。該被扣減的遞延稅項資產若於預期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則予轉回。

由派發股息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乃在支付有關股息責任獲確認時確認。

- (iv)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將各自呈報而不會互相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可抵銷本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此等情況只可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符合以下額外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作抵銷：
- 就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礎清還，或將資產變現並同時清還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若該等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個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清還或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有意按淨額基礎將本期稅項資產變現並清還本期稅項負債，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還負債。

一、主要會計政策 (續)

(16)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有經濟效益的資源流出，並可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為撥備。如果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履行責任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列為撥備。

當有經濟效益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時，除非這類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將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除非這類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17) 收入列賬原則

當本集團有可能獲取經濟利益而其收益及成本 (如適用) 可以可靠地計算時，收入則以下列方式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 (i) 出售商品及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入
收益及收入乃於商品運送予顧客及當有關商品之風險及其擁有權轉讓予顧客時確認列賬。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在內，並且為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所得之收入。
-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根據有效利息法確認其加增。
- (iii) 權利金收入
權利金收入乃根據權利金協議之年期按時間比例計算列賬。
- (iv) 股息
非上市投資項目之股息收入乃於確定股東可收取股息權利時確認列賬。

(18) 外幣換算

本年度內之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外幣兌換率伸算。外幣資產及負債乃根據結算日之外幣兌換率伸算。外匯差額乃計入綜合損益計算表內。

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期外幣兌換率伸算。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外幣兌換率伸算。

一、主要會計政策 (續)

(18) 外幣換算 (續)

外國業務之業績乃按交易日期之相約外幣兌換率伸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 (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以後因收購合併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商譽) 乃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外幣兌換率伸算為港幣，匯兌差異則直接在權益內的一個別項目內確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合併外國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該外國業務當日之外幣兌換率伸算。

(19)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年度列為支出計入綜合損益計算表內。

(20) 連繫人士

在賬項中，如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要影響，或另一方人士有權直接或間接監控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要影響，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共同的重要影響下，該等人士則被視為本集團之連繫人士。連繫人士可為個別人士 (即重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至親家屬成員) 或公司團體及包括受本集團有連繫的個別人士重大影響的公司團體，及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連繫之任何公司團體之僱員而提供之退休福利計劃。

(21) 分部報告

一個分部是本集團內一個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份，以提供產品或服務 (業務分部)，或在某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內 (地區分部) 提供產品或服務，而每一個分部所承擔的風險及所獲享的回報與其他分部皆有所不同。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在賬項中，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並以地區分部資料報告形式為次要。

分部之營業額及資產包括可直接地歸屬於該分部之項目。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存貨、商業應收款項、物業、廠房、設備及營運現金等。分部資本支出是於本年度內用以收購估計可用期超過一年的分部資產 (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 的總成本支出。

一、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採用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後之會計政策已概述於附註一 (1) 至 (21) 內。下列為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年度之會計政策之重大變更資料，並已反映在本賬項內。

本集團在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並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見附註二十九)。

(i) 正商譽之攤銷 (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業務合併」及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以後產生之正商譽乃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及如有減值跡象，須作減值測試。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符合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及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規定，本集團已更改其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本集團不再攤銷正商譽，惟最少於每年作減值測試。

有關攤銷正商譽之新政策已按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之過渡期安排並無作追溯性應用。因此，並無重列比對數字，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積攤銷數額已從商譽成本中抵銷，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計算表內並無確認任何商譽攤銷費用。此舉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增加了港幣七十四萬八千元。

(ii) 列報之變更 (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列報」)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列報 (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列報」)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按權益法將攤佔聯營公司稅項納入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成為本集團之部份所得稅。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符合會計準則第一號之執行指引，本集團已更改其列報，按權益法將攤佔聯營公司稅項包括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內，並在計算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或虧損前呈列。該等列報之變更已追溯性應用，有關之比對數字亦已重列。

一、主要會計政策 (續)**(22)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 (續)**

少數股東權益(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列報」及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過往年度，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呈列及從淨資產中扣除。在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中，少數股東權益同樣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分開呈列及在計算股東(本公司之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前被扣除。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符合會計準則第一號及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之規定，本集團已更改其有關少數股東權益列報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少數股東權益呈列為權益之一部份，與應撥歸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權益分開呈列。該等列報之變更已追溯性應用，有關之比對數字亦已重列。

(iii) 連繫人士之定義(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連繫人士之披露」)

由於採納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連繫人士之披露」，連繫人士之定義(已披露於附註一(20))已擴大以闡明連繫人士包括受本集團有連繫的個別人士(即重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至親家屬成員)重大影響下之公司團體，及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連繫之任何公司團體之僱員而提供之退休福利計劃。與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號「連繫人士之披露」(倘該會計實務準則仍然生效)所披露者比較，連繫人士定義之闡明既無導致以往作出之連繫人士交易披露有任何重大變更，亦未對本期間已作出之披露有任何重大影響。

二、營業額/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列於第七十九頁至第八十二頁。

營業額為減除折扣及退貨之銷貨發票價值，及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入。於過往年度，營業額及銷售成本包括專櫃及寄賣銷售減除折扣及退貨之營業額及銷售之相關成本。就有關專櫃及寄賣銷售之列報，本集團由本財政年度起已採納最佳行業常規以詮釋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益」（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起之會計期間生效）。因此，專櫃及寄賣銷售之價值及銷售之相關成本已分別不計入在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銷售成本中，而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入則已計入在本集團本財政年度之營業額內。故此，本年度之營業額及銷售成本均減少了港幣三億四千二百六十八萬七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三億二千八百四十一萬四千元）。為符合新列報規定，比對數字已作出重列。採用新列報並未對本集團之溢利及資產淨值產生影響。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唯一業務分部乃銷售名貴商品。因此，該唯一業務分部之分部資料亦相等於綜合數額。

地區分部

在根據地區分部顯示資料時，各分部之營業額乃按顧客之地區分佈顯示。各分部之資產及資本支出乃按資產之地區分佈顯示。

	營業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資本支出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港幣千元
香港	1,415,951	118,915	1,043,144
台灣	660,821	26,236	390,137
中國	296,848	31,793	302,905
其他地區(亞洲為主)	269,453	410	125,749
	<u>2,643,073</u>	<u>177,354</u>	1,861,935
聯營公司			<u>99,576</u>
資產總值			<u>1,961,511</u>

二、營業額/分部資料 (續)

	營業額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資本支出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港幣千元
香港	1,330,656	43,798	1,173,256
台灣	609,982	24,716	379,566
中國	234,517	2,067	216,816
其他地區 (亞洲為主)	299,435	576	120,268
	<u>2,474,590</u>	<u>71,157</u>	<u>1,889,906</u>
聯營公司			<u>112,636</u>
資產總值			<u>2,002,542</u>

以上各地區分佈之有關營業額與溢利比例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提供以上各地區分佈之溢利貢獻分析。

三、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17,953	8,383
其他投資之變現收益	<u>—</u>	<u>265</u>
及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032	3,539
— 其他服務	307	82
存貨成本 (附註十四)	1,172,468	1,190,685
折舊	72,985	57,743
廠房設備及機器，及其他營業租賃資產之租用費	1,150	226
銀行透支及須在五年內償還貸款之利息	1,499	1,687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賃支出		
— 最低租賃支出	301,251	261,722
— 或然租金	132,681	119,132
攤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1,576	1,863
員工成本	371,476	331,226
包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0,419	9,008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已確認之支出 (附註二十四)	<u>1,870</u>	<u>3,017</u>

四、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一百六十一條之規定而披露之本公司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福利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合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潘迪生	10	4,957	5,480	12	10,459
李禮文	10	3,864	5,230	12	9,116
陳增榮	10	2,126	3,400	12	5,548
程壽康	10	2,145	1,350	12	3,517
伍士榮	10	1,769	1,630	12	3,421
伍燦林	10	687	—	12	709
Walter Josef Wuest	10	1,360	—	12	1,3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200	—	—	—	200
艾志思	200	—	—	—	200
林紀利，OBE	200	—	—	—	200
	670	16,908	17,090	84	34,752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福利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合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潘迪生	10	4,812	4,980	12	9,814
李禮文	10	3,748	4,630	12	8,400
陳增榮	10	2,063	2,600	12	4,685
程壽康	10	2,192	1,350	12	3,564
伍士榮	10	1,806	1,140	12	2,968
伍燦林	10	838	—	12	860
Walter Josef Wuest	10	1,380	—	12	1,4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紀利，OBE	200	—	—	—	200
梁啟雄	200	—	—	—	200
	470	16,839	14,700	84	32,093

五、五位最高酬金員工之酬金

在五位最高酬金員工中包括三位董事(二零零五年：四位)，其酬金已在附註四內披露，其餘兩位(二零零五年：一位)最高酬金員工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6,948	4,680
酌情花紅	1,600	3,510
退休計劃供款	90	70
	<u>8,638</u>	<u>8,260</u>

該兩位(二零零五年：一位)員工之酬金在下列範圍內：

	二零零六年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人數
港元 3,500,001 – 4,000,000	1	—
4,500,001 – 5,000,000	1	—
8,000,001 – 8,500,000	—	1
	<u>2</u>	<u>1</u>

六、稅項

(1) 綜合損益計算表內之稅項為：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年度稅項 — 香港		
本年度撥備	20	228
往年之超額撥備	(127)	—
	<u>(107)</u>	<u>228</u>
本年度稅項 — 海外		
本年度撥備	30,167	25,311
往年之超額撥備	(189)	(125)
	<u>29,978</u>	<u>25,186</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524	3,526
	<u>30,395</u>	<u>28,940</u>

二零零六年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五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同樣地以有關國家現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六、稅項(續)

(2)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調節表：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239,111	232,558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表徵稅項	44,880	43,472
不獲扣減之支出之稅項影響	7,712	4,831
非應課稅收益之稅項影響	(16,136)	(10,048)
往年稅項虧損於本年度使用之稅項影響	(22,922)	(12,142)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之稅項影響	(4,498)	(1,141)
未確認的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21,675	4,093
往年之超額撥備	(316)	(125)
實際稅項支出	30,395	28,940

(3) 於資產負債表內之應付稅款/可收回之稅款並不預期可於超過一年後清算。

七、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其中溢利港幣六十五萬四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二十一萬七千元)已包括在本公司賬項內。

八、股息

(1) 本年度之股息：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及繳付之中期股息每股 港幣一角三點八仙(二零零五年：港幣一角一點八仙)	<u>42,823</u>	<u>36,673</u>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 港幣二角七點五仙(二零零五年：港幣二角七點三仙)	<u>85,336</u>	<u>84,630</u>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特別股息：無 (二零零五年：每股港幣四角一點八仙)	<u>—</u>	<u>129,767</u>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在結算日並無確認為負債。		

(2) 就過去財政年度而於本年度批准及繳付之股息：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就過去財政年度而於本年度批准及繳付 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七點三仙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一角八點二仙)	<u>84,630</u>	<u>56,420</u>
就過去財政年度而於本年度批准及繳付 之特別股息每股港幣四角一點八仙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u>129,767</u>	<u>—</u>

每股中期股息、每股末期股息及每股特別股息之比對數字已就本年度內之十送一紅股派送而作出相應調整。

九、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二億零八百三十八萬八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二億零三百一十一萬七千元)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三億一千零三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八股(二零零五年：三億一千零三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八股，已就本年度內之十送一紅股派送而予以調整)計算。

十、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設備及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08,872	235,910	242,229	587,011
外匯差額	—	(2,693)	(1,112)	(3,805)
添置	—	108,441	68,913	177,354
出售	—	(32,608)	(22,971)	(55,57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8,872</u>	<u>309,050</u>	<u>287,059</u>	<u>704,981</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2,929	177,936	193,873	394,738
外匯差額	—	(2,016)	(714)	(2,730)
本年度折舊	2,508	41,628	28,849	72,985
出售時撤回	—	(28,925)	(20,007)	(48,93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437</u>	<u>188,623</u>	<u>202,001</u>	<u>416,06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83,435</u>	<u>120,427</u>	<u>85,058</u>	<u>288,920</u>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08,872	212,562	236,463	557,897
外匯差額	—	4,634	1,436	6,070
收購一附屬公司	—	—	1,396	1,396
添置	—	39,356	31,801	71,157
出售	—	(20,642)	(28,867)	(49,50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8,872</u>	<u>235,910</u>	<u>242,229</u>	<u>587,011</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1,163	164,477	193,600	379,240
外匯差額	—	3,123	967	4,090
本年度折舊	1,766	29,820	26,157	57,743
出售時撤回	—	(19,484)	(26,851)	(46,33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929</u>	<u>177,936</u>	<u>193,873</u>	<u>394,73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85,943</u>	<u>57,974</u>	<u>48,356</u>	<u>192,273</u>

十、 固定資產 (續)

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以內之長期租約	42,696	44,115
香港以內之中期租約	40,739	41,828
	<u>83,435</u>	<u>85,943</u>

十一、 商譽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960</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4,960
承前結餘之調整以抵銷累計攤銷	<u>(1,06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900</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12
本年度攤銷	<u>748</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60</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060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已抵銷成本	<u>(1,06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入賬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900</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900</u>

於二零零五年，未有在儲備中直接確認之正商譽，已按二十年以直線法攤銷。本年度之正商譽攤銷已列入綜合損益計算表之「行政開支」內。

十一、商譽 (續)

猶如附註一 (22) (i) 所進一步闡釋，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不再攤銷商譽。根據載於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之過渡性條文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商譽累計攤銷已與於該日之商譽成本抵銷。

根據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值」，本集團已就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作每年減值測試，方法為於結算日以可收回金額與賬面金額比較。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而釐定。該計算乃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一年期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按估計為每年一般約百分之十增長推算不少於五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稅前貼現率大約為百分之五，並已反映相關分部之有關特定風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算毛利率及溢利淨額率乃由管理層按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以上主要假設有任何合理可見變更，將不會導致商譽之入賬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

十二、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	1,863,753	1,863,753
應付一附屬公司款項	(1,169,393)	(911,954)
	694,360	951,799
減值虧損	(30,935)	(30,935)
	663,425	920,864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謹列於第七十九頁至第八十二頁。

十三、聯營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67,541	63,65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0,022	63,24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987)	(14,265)
	<u>99,576</u>	<u>112,636</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累計虧損為港幣五千四百二十九萬二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五千五百九十七萬四千元）。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撮要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權益 港幣千元	收益 港幣千元	溢利/ (虧損)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百分之一百	396,124	236,458	159,666	309,555	19,505
本集團有效權益	<u>184,369</u>	<u>116,828</u>	<u>67,541</u>	<u>143,073</u>	<u>8,522</u>
二零零五年					
百分之一百	376,714	225,169	151,545	222,454	31,311
本集團有效權益	<u>175,835</u>	<u>112,182</u>	<u>63,653</u>	<u>105,396</u>	<u>14,510</u>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細資料謹列於第七十九頁至第八十二頁。

十四、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存貨包括：		
製成品	666,681	511,610
原料	11,475	10,396
	<u>678,156</u>	<u>522,006</u>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金額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售出存貨入賬值	1,168,494	1,186,405
存貨減值	3,974	4,280
	<u>1,172,468</u>	<u>1,190,685</u>

於本年度內之存貨減值乃由於顧客之喜好改變，以致若干可供出售之商品存貨之淨實現值減少。

十五、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商業應收款項港幣八千二百八十一萬一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八千四百七十五萬七千元)，而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到期	73,200	80,212
已過一日至三十日	4,390	1,353
已過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2,831	847
已過六十日以上	2,390	2,345
	<u>82,811</u>	<u>84,757</u>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條款由三十日至六十日不等。

十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有關當地之實用貨幣外，乃包括以下貨幣之數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美元	美元 23,166	美元 58,855	美元 1,902	美元 1,841
歐元	歐元 8,842	歐元 2,448	歐元 —	歐元 —
	<u>美元 32,008</u>	<u>美元 61,303</u>	<u>美元 1,902</u>	<u>美元 1,841</u>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之有效利率分別為百分之二點七一(二零零五年：百分之二點一八)及百分之一點八五(二零零五年：百分之零點五五)，其重訂日期均在一年內。

十七、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有效利率為百分之三點一五(二零零五年：百分之二點一三)，其重訂日期乃在一年內。

十八、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包括商業應付款項港幣一億一千五百八十九萬七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一億零九百四十二萬八千元)，而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到期	103,807	98,364
已過一日至三十日	9,003	6,463
已過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2,003	3,082
已過六十日以上	1,084	1,519
	<u>115,897</u>	<u>109,428</u>

十九、遞延稅項

(1)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3,724)	(14,327)
遞延稅項負債	<u>1,855</u>	<u>1,651</u>
	<u>(11,869)</u>	<u>(12,676)</u>

本集團：

本年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項目及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之產生：	超越有關 折舊免稅額之 折舊額 港幣千元	稅項 虧損之 未來利益 港幣千元	其他暫時 性差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202)	(294)	(11,180)	(12,676)
外匯差額	(51)	(6)	340	283
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扣除/(計入)	<u>(82)</u>	<u>(46)</u>	<u>652</u>	<u>524</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35)</u>	<u>(346)</u>	<u>(10,188)</u>	<u>(11,869)</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579	(6,285)	(10,974)	(15,680)
外匯差額	(34)	(10)	(478)	(522)
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扣除/(計入)	<u>(2,747)</u>	<u>6,001</u>	<u>272</u>	<u>3,526</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02)</u>	<u>(294)</u>	<u>(11,180)</u>	<u>(12,676)</u>

十九、遞延稅項 (續)

(2) 未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以下項目獲確認：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	8,416	5,788
稅項虧損之未來利益	129,165	145,417
	<u>137,581</u>	<u>151,205</u>

因若干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未必能產生足夠之日後應課稅溢利與累計稅項虧損對銷，本集團並未就該等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港幣一千八百六十二萬八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一千七百七十四萬四千元)之稅項虧損之未來利益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之一至七年期間內屆滿。在現有之稅務條例下，稅項虧損餘額並無屆滿期限。

(3) 未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附屬公司未派發溢利之暫時性差異數額為港幣一億三千零八十三萬一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一億零一百二十三萬六千元)。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派息政策及已決定於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分派溢利，本集團並未就在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所產生之應付稅項港幣一千六百四十萬零一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一千五百零八萬二千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二十、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應佔之資產淨值	5,919	5,221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	7,780	9,786
	<u>13,699</u>	<u>15,007</u>

應付一少數股東之款項無須支付利息、無抵押及無指定償還條款。

二十一、股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	<u>400,000</u>	<u>120,000</u>	<u>363,333</u>	<u>109,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				
承前結餘	<u>282,101</u>	<u>84,630</u>	256,456	76,937
紅股派送 (附註二十二)	<u>28,210</u>	<u>8,463</u>	<u>25,645</u>	<u>7,693</u>
結餘轉下年度	<u>310,311</u>	<u>93,093</u>	<u>282,101</u>	<u>84,630</u>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增加三千六百六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七股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新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港幣一億二千萬元。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十送一比例派送二千八百二十一萬零一百二十一股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紅股，有關之數額達港幣八百四十六萬三千元已從保留溢利中扣除。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十送一比例派送二千五百六十四萬五千五百六十五股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紅股，有關之數額達港幣七百六十九萬三千元已從保留溢利中扣除 (附註二十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 (「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局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任何之僱員 (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者」) 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要約。該計劃可表揚僱員對本集團發展之貢獻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未來成就而作出努力。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而已失效之購股權除外) 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上述百分之十之限額可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及另行批准而增加至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除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而發行及將發行予每一位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二十一、股本 (續)

購股權可於任何時候在經由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之購股權期限內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該計劃於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即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止。

董事局在授出購股權要約時，如認為適當可附加除該計劃內註明以外之其他條件、規限或限制 (將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註明)。除非已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註明，否則毋須在行使任何購股權或其部份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或符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當本公司收到有關參與者簽署之授出購股權要約副本接納購股權，連同以本公司為收益人之匯款港幣一元作為接納每一購股權之代價時，該有關參與者即被視為已接納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該購股權要約。

董事局可全權於授出購股權時酌情釐定行使該購股權之行使價，惟行使價必須不低於下列三項之最高者：

- (i) 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ii) 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根據該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二十二、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應撥歸於 本公司 股東之儲備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295,186	15,007	850,293
就上年度已批准/繳付之股息 (附註八(2))	(214,397)	—	(214,397)
就本年度已宣派/繳付之股息 (附註八(1))	(42,823)	—	(42,823)
紅股派送 (附註二十一)	(8,463)	—	(8,463)
本年度溢利	208,388	328	654
海外附屬及聯營公司賬項之換算	(3,902)	370	—
償還一少數股東之貸款	—	(2,006)	—
	<u>1,233,989</u>	<u>13,699</u>	<u>585,264</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181,390	14,499	950,862
就上年度已批准/繳付之股息 (附註八(2))	(56,420)	—	(56,420)
就本年度已宣派/繳付之股息 (附註八(1))	(36,673)	—	(36,673)
紅股派送 (附註二十一)	(7,693)	—	(7,693)
本年度溢利	203,117	501	217
海外附屬及聯營公司賬項之換算	11,465	7	—
	<u>1,295,186</u>	<u>15,007</u>	<u>850,293</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之儲備為港幣五億八千五百二十六萬四千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八億五千零二十九萬三千元)。

二十三、重大連繫人士交易

根據董事之意見，下列與連繫人士之重大交易乃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1)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銷售商品	33,226	28,865
採購商品	16,567	195
已收取管理及支援服務費用	2,180	447
已支付租金	3,669	1,856
已收取租金	<u>1,236</u>	<u>—</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聯營公司應支付之淨額為港幣四百八十三萬九千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千一百四十四萬三千元)。

(2) 與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之交易：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銷售商品	81,453	101,299
採購商品	13,006	12,208
已支付管理及支援服務費用	1,397	4,279
已收取管理及支援服務費用	8,407	7,989
已支付租金	1,627	1,657
已收取租金	12,530	10,444
已支付廣告及宣傳服務費用	9,387	9,236
已支付佣金開支	<u>16,913</u>	<u>15,408</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支付該等公司之淨額為港幣三百零六萬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從該等公司收取之淨額：港幣四百二十七萬二千元)。

二十四、僱員退休福利

(1)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負債	<u>(5,338)</u>	<u>(4,903)</u>

本集團向兩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供款，為員工退休時提供退休福利。根據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僱員福利」之規定，本集團就該等退休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成本，由獨立精算師林中君博士（精算師，EA，A.S.A.，FAIRC，Ph.D.）採用預計單位成本法評估。

(i)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之數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供款負擔之折現值	(13,350)	(12,749)
計劃之資產之公平價值	7,592	6,373
未確認之過渡期負債	972	2,007
未確認之精算收益	(552)	(534)
	<u>(5,338)</u>	<u>(4,903)</u>

(ii)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之負債淨額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4,903)	(2,953)
繳付供款	1,283	1,275
於損益計算表內已確認之支出	(1,870)	(3,017)
外匯差額	152	(208)
於三月三十一日	<u>(5,338)</u>	<u>(4,903)</u>

二十四、僱員退休福利(續)

(iii) 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已確認之支出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期服務成本	652	1,800
利息成本	463	384
計劃之資產之預期回報	(170)	(132)
已確認過渡期負債淨額	925	965
	<u>1,870</u>	<u>3,017</u>

以下項目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已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30	2,075
行政開支	240	942
	<u>1,870</u>	<u>3,017</u>
計劃之資產之實際回報	<u>133</u>	<u>60</u>

(iv)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折現率	3.75%	3.75%
計劃之資產之預期回報率	2.75%	2.75%
未來薪金遞增	3.00%	2.50% - 2.75%

(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下受僱及不受先前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保障之僱員，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對該計劃按僱員有關之收入百分之五作出供款。惟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港幣二萬元。作出之供款即時投入該計劃。

二十五、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項內並無作撥備之承擔如下：

- (1) 資本性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者	12,668	52,885	—	—
已獲授權但尚未簽約者	—	—	—	—
	<u>12,668</u>	<u>52,885</u>	<u>—</u>	<u>—</u>

-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22,690	327,041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42,239	515,681	—	—
五年後	815,984	482,786	—	—
	<u>2,180,913</u>	<u>1,325,508</u>	<u>—</u>	<u>—</u>

該等租約首期為一至二十年，在租約各條款重議時有續期之選擇權。除上述披露之最低租金外，本集團亦承諾在若干租賃物業所產生之營業額超越預先指定之水平時，按營業額之比例再支付額外租金。由於未能估計該等或然租金之應付數額，故並無計入上述承擔內。

二十六、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項目如下：

- (1) 就某些銀行給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信貸而作出港幣八億五千六百八十七萬六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八億四千七百八十五萬一千元)之擔保。該等信貸於結算日已運用之數額為港幣一億七千四百一十七萬一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一億九千零八十二萬二千元)。
- (2) 就保證若干附屬公司履行若干協議內之責任而給予各專利授權人之擔保。於結算日，根據該等協議應付之數額為港幣七百三十二萬九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一千三百四十九萬元)。

二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使本集團主要承受外幣匯率及信貸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乃尋求減低該等財務風險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i) 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遍佈國際，並承受因不同貨幣匯率風險而產生之外幣匯率風險。外幣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及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外匯風險，當預期有關貨幣會有重大波動時，本集團則使用期貨合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到期之期貨合同（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擁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該等資產淨額均承受外匯換算風險。因本集團海外營運之資產淨額所產生之貨幣匯率風險，主要是透過以其相關外幣為單位之借貸來管理。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已有適當之政策以確保批發產品予良好信貸紀錄之客戶。銷售予零售客戶則須以現金支付或使用主要之信用卡。現金存款限制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之財務機構。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為維持足夠現金、透過銀行提供充裕之信貸融資，及有能力償還所有流動負債。

(iv)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利率變動主要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之政策為就海外業務使用當地幣種之借貸，以減低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故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均為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短期銀行借貸。除該等短期銀行借貸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帶息借貸，故本集團之營業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

附註十六及十七載有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帶息財務資產及帶息財務負債之有效利率之資料。

二十八、會計估算及判斷

附註十一、二十四及二十七載有關於商譽減值及界定福利退休責任之假設及其風險因素之資料。其他估算及假設之討論如下：

(1)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猶如附註十九所闡釋，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每一個別附屬公司將來應課稅溢利於可見未來可被累計稅項虧損沖銷之估算，而確認有關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因本集團根據現時經濟情況假設其業務於短期可維持盈利，有可能若干被採納以編製盈利預測之假設，未可顯示將來之應課稅溢利可沖銷累計稅項虧損。任何遞延稅項撥備之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本集團之淨資產值。

(2) 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該等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折舊支出之數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相類似之資產之過往經驗而釐定。如過往之估計有重大改變，則調整在將來期間之折舊支出。

(3) 存貨

本集團根據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而評估其賬面值。由於顧客喜好及零售市場環境之轉變，實際可變現淨值可能與其估算之價值有所差異。

二十九、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之影響

直至本賬項簽發之日，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但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及並未有被採納於本賬項內。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賬項將不會有重大影響，或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重大改變：

	始於或於其後生效 之會計期間
財務報告準則第四號之詮釋，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一項租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修訂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僱員福利 — 精算利益 及損失、集團之計劃及披露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修訂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修訂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	
— 預測集團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之會計法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公平價值選擇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財務擔保合約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因香港公司 (修訂) 條例二零零五而作出之修訂：	
— 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列報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修訂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列報：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此外，香港公司 (修訂) 條例二零零五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及將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之賬項。